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8〕5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批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卫计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四批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40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四批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40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14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四批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安排 2018 年第四批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136 号）的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，2018 年第四批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用途）共 294.32 万元（具体地区、金额见附件）。本次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实施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，此款列入“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各县（区）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足额安排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

1、2018 年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卫计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9 份)

2018年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资金分配表

县 区	所帮贫困村数 (个)	调整后 总任务 数 (人)	任务数按人群分		任务数按年度分				2018年各级财政补助金额				省财政 需方补 助比例	2018年省财政补助金额		
			扶贫村任务 数(人)	非扶贫村任 务数(人)	2017年已完成 任务数(人)	2018年任务 数(人)	2019年任务 数(人)	小计	需方补助	供方补助		小计		需方补助	供方补助	
六安	1	2	3	4	5	6栏=3栏× 45%+4栏× 41%	7栏=2栏-5 栏-6栏	8栏=9栏 +10栏	9栏=6栏× 226.5元/人	10栏=地市 3万元,扶 贫村所在 县2万元	11栏	12栏=13栏 +14栏	13栏=9栏 ×11栏	14栏=10 栏		
江东南区		1333	1333	0		600	733	16.59	13.59	3	80%	13.87	10.87	3		
海陵区	5	2577	1700	877	918	711	948	18.1	16.1	2	80%	14.88	12.88	2		
和平县	42	20860	10804	10056	6241	6176	8443	141.89	139.89	2	80%	113.91	111.91	2		
东源县	50	25647	13197	12450	6187	8259	11201	189.07	187.07	2	80%	151.66	149.66	2		
河源市	97	50417	27034	23383	13346	15746	21325	365.65	356.65	9		294.32	285.32	9		

单位:万元

